

#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简介



资料仅供参考



Heng An  
Standard Life  
恒安標準人壽

more  
academy

25 years of excellence with our Sino-UK heritage

# 免责声明及重要事项

- 本文件只作内部参考用途，如未经恒安标准人寿(亚洲)有限公司(下称“恒安标准人寿亚洲”或“本公司”)许可，任何人士不能将本文件的内容复制或转发给第三者。
- 投资涉及风险，必须注意投资的资本价值，且所得收益可升可跌，甚至变得毫无价值，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回最初投资的金额。(如适用)本文件内列出的过往资料并非未来表现的可靠指标，不应依赖任何本文件内的预测、预期及模拟作为未来结果的指标。
- 本文件仅供一般参考目的，所载有及/或提供之资料及内容仅供一般资料及参考之用。本文件在编制时并未考虑任何特定客户或用途，亦未考虑任何特定客户的任何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个人情况或需求。本文件并不构成，亦无意作为，也不应被诠释为财务、投资、税务、法律、专业意见或任何其他建议。任何载有及/或提供的资料及内容均不能诠释为任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邀请、建议或游说购买或提供任何保险产品。任何人士均不应使用或依赖本文件作出任何决定。对于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或依赖本文件及其所提供意见及/或资料，而可能导致该等人士或阁下产生、或承受因此造成、导致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任何形式的其他后果，恒安标准人寿亚洲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人士须自行评估本文件所载资料、预测及/或意见的相关性、准确性及充足性，并作出彼等为该等评估而认为必要或恰当的独立调查。任何人士不应依赖本文件载有及/或提供之资料及内容，也不应仅根据此本文件做出任何决定。若对本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阁下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任何人士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细阅相关产品销售文件了解详情，尤其是其中的风险披露声明及风险警告。
- 本文件所载资料乃根据恒安标准人寿亚洲认为可靠的资料来源而编制，惟该等资料来源未经独立核证，故恒安标准人寿亚洲不明示或暗示地声明或保证本文件及其所提供意见及/或资料的准确性、有效性、时间性、完整性或正确性作出任何保证、陈述或担保。在本文件内部分陈述可视为前瞻性陈述，提供目前对未来事件的预期或预测，请勿过份依赖有关资讯。在本文件表达的预测及意见只作为一般的说明用途，并非独立研究报告及不构成投资意见或保证回报。所有意见、预测及估计乃恒安标准人寿亚洲于本文件刊发日期前之判断，恒安标准人寿亚洲没有义务更新本文件内所提供意见及/或资料，不论是基于新资讯、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亦没有义务更新实际结果与前瞻性陈述预期不同的原因。本文件的内容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 所有有关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详情，请向投资推广署及入境事务处查询：  
投资推广署 <https://www.newcies.gov.hk/zh-cn/index.html>  
入境事务处 <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visas/newcies.html>
- 本文件由恒安标准人寿亚洲发布，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香港监管机构审核审阅。
- 本文件提供的资料截至2024年3月12日。

©2024恒安标准人寿(亚洲)有限公司。版权所有，复制必究。

# 恒安标准人寿(亚洲)有限公司 (“恒安标准人寿亚洲”)

恒安标准人寿(亚洲)有限公司(“恒安标准人寿亚洲”)扎根香港逾四分一世纪，专注发展理财为主的保险业务，在亚洲区内享负盛名。作为市场领先的投连保险(“投连险”)保险公司，我们旗下投连险产品已成为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CIES)的获许投资资产，更为有意投资香港以至世界各地资产的客户，借投连险实现财富规划赋能增值。

恒安标准人寿亚洲一直秉承品牌信念“让生活得更多”，致力为客户提供更多以理财为主的保险方案，并协助转介第三方专业金融服务，全面满足客户在新CIES下的需要。

# 2023年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



申请前的两年绝对实益拥有不少于3,000万港元的净资产，  
并须投资最少 **3,000万港元** 于获许投资资产，包括

投资最少2,700万港元  
于获许金融资产和  
非住宅房地产



以及投入300万港元于新的“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投资组合”，以支持创新及科技行业和其他重点行业发展。

#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下 获得原则上批准后的优势



申请人可携同其受养人（包括其配偶及其18岁以下未婚及受养的子女）来港，一般可获准在港逗留不多于两年



期满后可每三年期申请延长逗留期限不多于三年



申请人及其受养人如在港连续通常居住不少于七年，可依法申请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



即使申请人未能符合在港连续通常居住的规定，但连续符合新计划的财务规定不少于七年，仍可申请在港无条件限制逗留



申请获批后，申请人可自由处置计划下投资的资产

#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下 获许投资的金融类资产

- (a) 股票—以港元或人民币交易的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
- (b) 债务证券—
  - (i) 以港元或人民币交易的联交所上市债务证券(包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内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香港发行的债务票据)；
  - (ii) 以港元或人民币计价的债务证券，由指定机构发行或全面保证的定息或浮息工具和可换股债券；
- (c) 存款证—由《银行业条例》订明的认可机构发行以港元或人民币计价的存款证。存款证在购买时须距离到期日不少于12个月，而投资金额以最低投资门槛(即3,000万港元)的10%为上限；
- (d) 后偿债项—由认可机构按《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规定发行以港元或人民币计价的后偿债项；
- (e) 合资格集体投资计划—
  - (i) 由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就第9类受规管活动发牌的法团或注册的机构管理的证监会认可基金；
  - (ii) 由获证监会就第9类受规管活动发牌的法团或注册的机构管理的证监会认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iii) 由获准许经营《保险业条例》所指定的类别 C 业务的保险人发行的证监会认可投资相连寿险计划；**



- (iv)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注册并由获证监会就第9类受规管活动发牌的法团或注册的机构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 (f) 根据《有限合伙基金条例》注册的有限合伙基金的拥有权权益；以及非住宅房地产；
- (g) 在香港的商用及／或工业用途非住宅房地产(包括楼花但不包括土地)，而投资金额以1,000万港元为上限。

# 申请程序

程序	步骤	投资推广署	入境事务处
1	 净资产审查		
2	 入境申请 - 原则上批准		
3	 投资规定审查		
4	 入境申请 - 正式批准		
5	 投资管理规定审查		
6	 延长逗留期限		
7	 永久居留 / 无条件限制逗留		

# 1



## 净资产审查

- 申请人先向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办公室申请核实他是否符合净资产规定
- 聘用的执业会计师协助证明他符合净资产规定，及把净资产审查申请书连同履行规定文件和当中所列的所有证明文件一并提交
- 履行规定文件的签发日期与申请人提交净资产审查的日期不得相隔超过14个公历日
- 经核实后，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办公室向申请人发出相关的审查证明书和把有关结果通知入境事务处处长

资料来源：投资推广署

# 2



## 入境申请－原则上批准

- 申请人必须在符合净资产规定审查证明书的有效期内向入境事务处申请签证／进入许可
- 入境事务处审批完成后，将向申请人批予“原则上批准”
- 申请人可获发签证／进入许可，以访客身份来港不多于180天，以便在访港期间作出已承诺的投资

资料来源：入境事务处





## 投资规定审查

- 申请人必须投资最少3,000万港元(或等值外币)净值于获许投资资产
- 在下列情况下，申请人会被视作已符合投资规定：
  - 由本计划推出日期当日(即2024年3月1日)或提出“净资产审查”申请前第180日起(以较迟者为准)至申请人提出“净资产审查”当日的整段期间内；或
  - 由本计划推出日期当日或申请人提出“净资产审查”申请前第180日起(以较迟者为准)至获得入境事务处处长给予“原则上批准”后第180日的整段期间内；或
  - 在申请人获得入境事务处处长给予“原则上批准”当日起至其后第180日的整段期间内，

申请人已经把不少于3,000万港元(或等值外币)净值投资于其绝对实益拥有的获许投资资产

- 在规定的投资期间内完成已承诺的投资后，申请人须先向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办公室申请核实他是否符合投资规定
- 聘用的执业会计师协助证明他符合投资规定，及把申请书连同履行规定文件和当中所列的所有证明文件一并提交
- 经核实后，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办公室向申请人发出相关的审查证明书和把有关结果通知入境事务处处长

资料来源：投资推广署



## 入境申请 — 正式批准

- 完成已承诺的投资后，并获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办公室发出符合投资规定审查证明书，申请人必须在该证明书的有效期内向入境事务处提交
- 入境事务处将继续审批申请人的签证／进入许可申请
- 入境事务处审批完成后，将向申请人给予“正式批准”
- 申请人及其受养人(如有)一般获准只受逗留期限限制在香港逗留不多于24个月，条件是申请人须在整段期间内持续符合本计划的规定

资料来源：入境事务处



## 投资管理规定审查

- 申请人必须把获许金融资产存于其在合资格金融中介机构开立的指定账户(只可于每家金融中介机构开设一个账户)
- 申请人在根据本计划获准留港期间，不得减少已承诺的投资
- 申请人必须在获得“正式批准”参加本计划的首个周年日后及在其后每个周年日后，聘用的执业会计师协助证明他符合投资管理规定
- 申请人必须在首个周年日后及在其后每个周年日后的一个月內，把履行规定文件和当中所列的所有证明文件一并提交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办公室

投資推廣署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  
(譯本)  
(此中文譯本純粹作參考之用，一切以英文本為準。)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則

7.

### 投資項目價值的變更

7.1

即使申請人／投資者的獲許投資資產的市值降低至低於 3,000 萬港元淨值的規定下限，或甚至完全虧損，申請人／投資者也無須就獲許投資資產再投入資金以填補差額。

7.2

除了贖回非住宅房地產未償還按揭貸款所需的款額、剩餘資本，以及由獲許投資資產直接產生的現金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和租金(如有)之外，申請人／投資者不得提取或撤走本計劃所訂獲許投資資產的任何增益。即使該等資產其後的市值高於 3,000 萬港元淨值的規定下限亦然。換言之，除上述例外情況外，投資者為符合資格進入並繼續逗留香港而作出的投資，須受本計劃規範，並須根據《計劃規則》的規定將有關資產的增益再作投資。

资料来源：投资推广署

6



## 延长逗留期限

- 投资推广署向申请人发出相关的审查证明书和把有关结果通知入境事务处
- 如入境处处长认为申请人及其受养人(如有)仍然符合本计划所需的资格准则，一般会给予申请人及其受养人(如有)延长逗留期限不多于三年
- 其后延长逗留期限不多于三年的申请，亦须跟从相同的申请程序

资料来源：入境事务处

7



## 永久居留 / 无条件限制逗留

- 申请人及其受养人在香港连续通常居住不少于七年并符合《入境条例》(香港法例第115章)订明的任何其他相关规定后，便可申请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
- 部分申请人已符合本计划的投资管理规定达七年但也可能不符合在香港连续通常居住的规定，他们可在七年期满后申请在香港无条件限制逗留(即让他们进入香港并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条件或期限所限制)

资料来源：入境事务处

## 额外需知

- 申请人须按本计划提出净资产审查申请日期前两年的整段期间内，一直绝对实益拥有市值不少于3,000万港元(或等值外币)净值的净资产或净资本
- 就申请人于获许金融资产上的投资，申请人须每隔12个月以及当投资推广署署长要求时作出声明，确认是指定账户的资产的绝对实益拥有人
- 申请人必须实时以书面记录其获许投资资产的每项变更，在向入境事务处提交延长逗留期限或无条件限制逗留申请前，可能须先向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办公室提交该等记录
- 申请人须不时按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办公室的要求提供该等数据，以便确立其参加本计划的资格及根据本计划所享有的权利
- 申请人可在获许金融资产与非住宅房地产之间转换投资，条件是他须把按市值处置或变卖资产所得的全部收益再作投资
- 申请人必须分别在完成变卖和完成购置交易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办公室。申请人亦须提供所有显示获许投资资产组合成分变动的证明文件

资料来源：投资推广署

# 选择恒安标准人寿亚洲投连险为CIES 获许投资资产的好处



Heng An  
Standard Life  
恒安標準人壽

1

## 背景优势

恒安标准人寿亚洲凭借中国内地与英国的企业背景，集中西方优势于一身，配合开放的环球投资业务平台，成功与家族办公室及境内外的知名基金公司开展合作，当中不乏管理资产规模位列全球十大的基金、资管公司。

此外，我们亦持续拓展新合作伙伴，丰富公司的投资产品选择，协助客户完成香港、内地以至世界各地的多元化资产配置，亦为基金公司缔造商机。凭借强大网络、雄厚实力及丰富投连寿险投资选择，公司能够协助新CIES的申请者们在财富规划路上赋能增效。

2

## 产品优势

今次新CIES扩大获许投资资产范围，由于投资相连保险(投连险)在投资以外设有人寿保障，一份保单就能满足投资及人寿保障需求，加上产品属长期性质，契合有意移民香港的客户投资年期最少7年的需要，方便他们进行长期的理财及资产传承规划。

恒安标准人寿亚洲不单是香港领先以理财为主的保险公司，更是香港提供最多投连险投资选择的保险公司，在去年通过公司经纪管道销售的趸缴投连险业务，市场占有率高达四成。投连险投资选择方面，总数则超过300项，基金公司数目多达25家。

为配合政府政策，恒安标准人寿亚洲的投连险已开放供新CIES的申请者投保，因此大受新CIES的申请者欢迎。

## 透过投连险提供多重便利

### • 多元选择：

恒安标准人寿亚洲是香港提供最多投连险投资选择的保险公司\*，总数超过300项，涵盖不同资产类别，包括入息类别为主、货币市场及平衡型投资选择，保单货币选择更包括美元、港币、欧元、英镑、日圆、澳币及人民币，并会适时增加投资选择及种类，为新CIES的申请者提供多元理财选择。

### • 方便省时：

新CIES的申请者通过一张保单就能涵盖多项投资选择，而这些投资选择对应相关证监会认可的相连基金，毋须因应投资于个别基金而要逐项基金申请，方便省时。

### • 易于管理：

在保单之下转换投资选择毋须另作投资申报，方便管理。此外，公司推出的网上投资组合平台In+，有助用户更便捷地了解投资组合的表现。

### • 节省开支：

恒安标准人寿亚洲保单之下可无限次免费转换投资选择，新CIES的申请者投资期最少7年，客户肯定有需要转换投资选择，我们提供的无限次免费转换投资选择，可大大便利客户在不同市况下投资。

加上投连险属于长线持有的险种，特别合适移民香港的客户投资年期最少7年的需要。

### • 现金派息投资选择：

现金派息投资选择的市场需求殷切，我们目前提供52项现金派息投资选择，客户可灵活提取由投资选择而来的现金派息，提取后亦不会影响新CIES投资规定。

### • 全球投资机遇：

在保险框架下可把握全球投资机遇作环球资产配置，并不受制于地域、货币或投资种类所限。

### • 便利传承：

成功获批居留权后，保单可以容许客户因应需要转换保单持有人甚至受保人(须符合特定保单条款及细则)，便利资产传承策划。

\* 截至2024年3月12日

## 一站式服务

- **全面配套：**

透过强大网络，为新CIES的申请者落户香港提供全面配套支持，包括转介服务（如认可会计师作资产审核、移民顾问服务、信托及税务咨询、法律咨询，以及家庭成员在港的教育安排等）。

- **客户专线：**

公司特设“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专线+852 2169 2600”，为CIES客户提供更尊贵及便捷的服务。

- **CIES申报：**

作为金融中介机构，公司会依照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的规则，于适用情况下为客户向投资推广处作出申报。

- **崭新平台：**

推出全新财富科技(WealthTech)在线投资组合平台In+，进一步丰富客户体验。In+提供专业的投资组合参考，客户可借此作出精准投资决策，创建属于自己的投资组合。

- **运筹帷幄：**

In+界面方便易用，功能全面，大幅优化投连险的投资组合管理程序，让客户可以运筹帷幄，随时随地用指尖就能实现财富增值。

- **市场信息：**

公司成立摩尔学院(MoreAcademy)，通过与不同高等院校和专业机构合作，推动投资者教育，提供最新环球市场信息，提高大众对长期理财的认识，以实践品牌信念“让生活得更多”(Get more from life)。

**欲知更多详情** | 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或我们查询详情：

✉ [cs@hengansl.com.hk](mailto:cs@hengansl.com.hk)

☎ **+852 2169 2600**

🌐 [hengansl.com.hk](http://hengansl.com.hk)

恒安标准人寿 (亚洲) 有限公司 (662679) 的注册公司地址为香港鰂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林肯大厦 12 楼，其已获香港的保险业监管局授权于香港承保 A 类、C 类及 I 类之长期业务。

©2024 恒安标准人寿 (亚洲) 有限公司，已获授权复制。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